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8)

### 有關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麗新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卸任董事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 B.3.4(b)段之規定，如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於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就此而言，本公司擬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重選卸任董事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本公司之提名程序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 114 至 117 頁中概述。董事會實質上會考慮每名重選董事的表現及貢獻，以評估其可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參與本公司的事務。此外，本公司亦會考慮重選董事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評估每名重選董事對本公司可作出的貢獻。

葉澍堃先生(「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擔任包括本公司在內七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此外，自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葉先生曾於香港政府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勞工處處長、經濟局局長、財經事務局局長以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由於葉先生擔任多項公職的工作履歷，故此董事會認為，葉先生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便憑藉其豐富經驗與技能一直為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此外，由於(i)全部董事職務均屬獨立非執行性質，毋須葉先生投放全部時間及精力於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或管理；及(ii)葉先生並無其他全職工作，董事會認為葉先生能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事務。董事會進一步表明，葉先生於前三個財政年度在合資格出席的所有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保持 100%的出席率。除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外，彼亦不時就企業合規事宜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與建議。董事會認為，實施以上提名政策乃屬一項充分措施，以確保葉先生在擔任香港其他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之情況下仍能履行本公司的職責。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葉先生能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認為，葉先生具有完全獨立性，且能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讓董事會能高效、有效及多元化地運作。在此基礎上，董事會支持葉先生重選連任，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乃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並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且就此而言，現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將繼續有效。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周福安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  
（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